**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**

**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主 旨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中

五、選拔日期：113年12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：00開始，免報名費。

六、選拔地點：虎林國中體育館二樓 (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6號)

七、選拔流程：

 (一) 報到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07:40~08：00。

 (二) 過磅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08:10~08：50止。

 1. 過磅時須出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學籍證明。

 2. 過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（短袖、短褲）

 為基準，不可裸磅，(容許100克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 3. 品勢比賽需持學生證或學籍證明，始得進行檢錄。如未持以上

 證件或逾時到場，一律以自動棄權論之。

 (三) 開賽時間：113年12月21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09:00準時開賽。

 (四) 比賽順序：先選拔各組品勢代表後，再選拔各組對練代表。

 (五) 賽後頒發選拔賽獎狀一只。

八、選拔組別：品勢組別及對練量級表如下

 (一) 對打-競賽規定如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高男組 | 高女組 |
| 54公斤級：54公斤以下（含54.0公斤） | 46公斤級：46公斤以下（含46.0公斤） |
| 58公斤級：54.1公斤至58.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1公斤至49.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8.1公斤至63.0公斤 | 53公斤級：49.1公斤至53.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.0公斤 | 57公斤級：53.1公斤至57.0公斤 |
| 74公斤級：68.1公斤至74.0公斤 | 62公斤級：57.1公斤至62.0公斤 |
| 80公斤級：74.1公斤至80.0公斤 | 67公斤級：62.1公斤至67.0公斤 |
| 87公斤級：80.1公斤至87.0公斤 | 73公斤級：67.1公斤至73.0公斤 |
| 87公斤以上：87.1公斤以上 | 73公斤以上：73.1公斤以上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男組 | 國女組 |
| 45公斤級：45公斤以下（含45.0公斤） | 42公斤級：42公斤以下（含42.0公斤） |
| 48公斤級：45.1公斤至48.0公斤 | 44公斤級：42.1公斤至44.0公斤 |
| 51公斤級：48.1公斤至51.0公斤 | 46公斤級：44.1公斤至46.0公斤 |
| 55公斤級：51.1公斤至55.0公斤 | 49公斤級：46.1公斤至49.0公斤 |
| 59公斤級：55.1公斤至59.0公斤 | 52公斤級：49.1公斤至52.0公斤 |
| 63公斤級：59.1公斤至63.0公斤 | 55公斤級：52.1公斤至55.0公斤 |
| 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.0公斤 | 59公斤級：55.1公斤至59.0公斤 |
| 73公斤級：68.1公斤至73.0公斤 | 63公斤級：59.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78公斤級：73.1公斤至78.0公斤 | 68公斤級：63.1公斤至68.0公斤 |
| 78公斤以上：78.1公斤以上 | 68公斤以上：68.1公斤以上 |

 (二) 品勢-競賽規定如下:(指定品勢當日抽籤決定)

 1、高中組：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項目 |
| 高男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| 高女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
 2、國中組：各組各項目指定品勢為太極4、5、6、7、8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項目 |
| 國男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| 國女組 | 個人賽、團體賽 |

九、選拔辦法：

1.品勢項目：

 (一) 品勢競賽採篩選制，選手可跨品勢組及對打報名。

 (二) 獲得個人賽前3名與團體賽第1名，即列入代表隊名單。

 (三) 男女配對組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，需為同校學生，並得於本市中學運動會獲得個人前

 3名或團體第1名者組隊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2.對打項目：

 (一) 本次比賽對打採【單淘汰制】，並採KPNP電子護具進行比賽，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。請各

 參賽選手自備電子襪、護手腳、護檔、牙套、護手套等護具，護腳踝於比賽中不得穿戴。

 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。

 (二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（World Taekwondo）最新頒布之規則辦理。

 (三) 指定盃賽：(限跆拳道對打)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報名第2人（含）以上

 運動員參賽時，參賽運動員需達以下1、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。

1.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（國手資格：已取得奧運、亞運、青奧運及最近兩年世

錦賽、亞錦賽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亞青賽、亞少賽、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資格者為限）。

 (2) 113 年第 28 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。

 (3) 113 年第 21 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 3 名。

 (4) 112 年全運會各組各量級前 6 名。

 (5) 113 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 6 名。 (6)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報名第2人（含）以上運動員參賽時，參賽運動員需達前1、

 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。

 (7) 各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，運動員達前1、2、3、4、5項之標準（不限同組同量級）超過

 3人時，由各縣市自行選拔，擇優2位運動員報名參賽，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多以3

 人為限。

 (8)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

 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 (9) 每一位運動員對打項目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十、選拔資格：

 (一) 量級體重及參賽選手學籍是否符合資格(轉學、年齡等)以114年全中運跆拳道技術手冊公

 佈之規定為依據。

 (二) 請注意，因選手無需具備初段資格，請各單位教練自行督促各位選手體重監控及注意參賽

 選手資格及選手安全。

十一、學籍規定：下列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辦單位之競賽手冊規定。

 (一) 學籍規定：

 (1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 113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(含外僑學校，大陸

 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)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

 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、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。

 (2)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
 (3)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年以

 上之學籍為限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3學

 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）。

 (4)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：

 1.依法規規定，輔導轉學之學生。

 2.原就讀之學校，經依法規規定停招、停辦，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。

 3.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，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

 之學生。

 4.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、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，致國民中學一

 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、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。

 5.開學日之認定：以教育部及市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 (二) 年齡規定：

 (1) 國中部：限9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 (2) 高中部：限9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，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 (3)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，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，通過者，得延長

 年限 2 年。

 (三) 身體狀況：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，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

 及性別認定，可以參加劇烈運動者，均需獲家長同意，始能註冊參加(相關證明文件留存

 學校備查)。

 (四) 有關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，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8 日臺教

 授體部字第 1120028021 號函檢送之跨性別(Transgender)學生運動員參與 114 年全國中

 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。

十二、報名手續：如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之單位，不得有任何異議，或要求補辦報名手續，

 以維持選拔賽之公平原則。

1. 自發文即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，中午12時整截止報名，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，於報名後不得要求調整或更改報名表，以維公平與時效性。
2.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為單位完成核章手續，不接受個人單位及道館報名，以郵寄掛號方式(報名表及切結書5)寄至新竹市延平路二段76號 虎林國中學務處陳正浩教練收。

 (三)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報名表電子檔至hs01044@yahoo.com.tw

 (四)聯絡電話：0982-844349 陳正浩 教練

 (五)完成上述報名手續後，各報名單位會收到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電子郵件。

 (六)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手續。

十三、抽籤日期：比賽當日上午9點進行領隊會議同時現場抽籤（包含品勢及對練），公平執行；特

 此說明。

十四、選拔裁判：選聘具中華民國跆拳協會列冊合格之裁判人員擔任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及對打競賽規則辦理選拔賽。

十八、選拔規定：

1. 大會提供KPNP電子護具、電子頭盔進行比賽，依大會官網公告為主。【其他裝備：WT認可的護具：護檔（陰）、護手套、護手、護脛、與牙套（透明、白色）、電子襪；請參加選拔之選手自行準備】
2. 對打比賽：採回合制3戰2勝，時間為3回合，每回合兩分鐘，中間休息一分鐘。
3. 選拔賽憑學生證正本或有效之在學證明書進場比賽，學生證應蓋有學校註冊戳章，否則以資格不符合，喪失選拔賽之權益，以棄權論判定之。
4. 參賽選手應自行注意比賽之場次，並依照順序上場比賽，參與檢錄，經唱名不到者，以棄權論判定之。
5. 品勢採用篩選制電子計分進行比賽。品勢選手請穿著合格正式品勢服裝上場參賽。

十九、入選代表隊選手，選手之單位教練不得私自更換選手，替換選手則以嚴重

 違反大會選拔規範，應以禁賽一年時間處分。

二十、選拔賽中如有疑義者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於10鐘內提出申訴，否則不

予受理，並同時繳納申訴金額新台幣5,000元。

二十一、本選拔辦法如有未盡周延事宜，得隨時修定之。

附件1

114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（國中組）

|  |
| --- |
| 國 中 男 子 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報名組別 | 比賽量級 | 出生日期 | 所屬教練 |
| ○○○ | ○○國中 | 國中男子組 | 45公斤以下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 中 女 子 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報名組別 | 比賽量級 | 出生日期 | 所屬教練 |
| ○○○ | ○○國中 | 國中女子組 | 44-44公斤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欄 | 1.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。
2.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體育組(訓練組)以書面報名表(須蓋職章)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 虎林國中跆拳道專任教練 陳正浩收。
3.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報名表電子檔至hs01044@yahoo.com.tw
4. 聯絡電話：0982-844349 陳正浩 教練
 |

連絡電話： 承辦人： 　　　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1-1

114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（高中組）

|  |
| --- |
| 高 中 男 子 組 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報名組別 | 比賽量級 | 出生日期 | 所屬教練 |
| ○○○ | ○○高中 | 高中男子組 | 54公斤級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高 中 女 子 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報名組別 | 比賽量級 | 出生日期 | 所屬教練 |
| ○○○ | ○○高中 | 高中女子組 | 46公斤級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欄 | 1. 報名請依序各欄位確實填報資料。
2. 報名表務必由各校體育組(訓練組)以書面報名表(須蓋職章與關防)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新竹市延平路2段76號 虎林國中跆拳道專任教練 陳正浩收。
3. 另須以網路電子郵件方式，將報名表電子檔至hs01044@yahoo.com.tw
4. 聯絡電話：0982-844349 陳正浩教練
 |

連絡電話： 承辦人： 　　　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2-1

114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（國中組品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國中男子個人組 | 國中女子個人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
| ○○○ |  |  | ○○○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國中男子團體組 | 國中女子團體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
| ○○○ |  |  | ○○○ |  |  |
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
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連絡電話： 承辦人： 　　　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2-2

114年全中運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（高中組品勢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高中男子個人組 | 高中女子個人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
| ○○○ |  |  | ○○○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高中男子團體組 | 高中女子團體組 |
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 選手姓名 | 代表單位 | 指導教練 |
| ○○○ |  |  | ○○○ |  |  |
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
| ○○○ | ○○○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連絡電話： 承辦人： 　　　主任： 校長：

附件3：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主辨之「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新竹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」，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且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擔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。

學 校 名 稱：

參 加 選 手 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所 屬 教 練 簽名:

 註: 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